人事处关于申报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教务处，科研处：

接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资源库的通知》的文件通知，福建省教育厅拟建立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资源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人数

教务部门、科研部门负责人；应用型学科立项建设（培育）项目的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，每学科限报2人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学风严谨，坚持原则，务实担当，乐于奉献。

2.具备较全面、扎实的理论基础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，良好的沟通合作意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3.本人自愿、工作单位支持，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专家推荐工作不属于评奖、评优或专家资质认定范畴，不发放聘书，不发文公布名单。推荐的专家将统一纳入资源库，作为储备专家资源。

2.请相关单位于9月25日前将申报者《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送至办公楼905室，表格电子版发送邮箱tiger@qztc.edu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资源库的通知

2.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

3.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

人事处

2018年9月17日